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24號

原告 泓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珮菁

訴訟代理人 石成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欣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,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